

证券代码：834944

证券简称：联圣发展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河娇及杨忠勇、贵州黔邦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开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勇、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公司与原告于2011年至2016年间陆续签订《水泥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从原告处购买水泥，并对水泥的价格、单价等进行了约定。原告诉称，截至起诉时，本公司尚欠原告货款2,134,571.02元未支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主张：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2,134,571.02元；2、被告向原告支

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199,582.39 元（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暂计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同 561 天，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为 199,582.39 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黔 2301 民初 5472 号，当事人自愿达到如下协议：

- 1、由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2,134,571.02 元、逾期利息 174,329 元、保单购买费 7,002.36 元，合计 2,315,902.38 元。具体给付方式为：2019 年 10 月 31 日给付 1,067,285.51 元，其余 1,248,616.87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付清；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时付清上述款项后，双方之间的本案债务即消灭；
- 2、如果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任意一期义务，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全部债务中之尚欠部分一并申请执行，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了须继续清偿本协议第一条的全部债务外，还须以申请执行时实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计付利息至货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标的货款我公司已全额计入应付账款，贷款产生的利息金额预计不超过 174,329 元、金额较小，因此，本次调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诉讼，避免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黔 2301 民初 5472 号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